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0303执3793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女，1981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华盛街五巷12号105室，身份证号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男，1971年7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[redacted]路1078号星光花园8幢4单元401号，身份证号 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 [redacted]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皖0303民初634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法定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万象幸福里小区1栋1单元2202号房屋【协议编号：391】。
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

审判长 寇学年
审判员 王磊毅
审判员 刘世毅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

法官助理 曹根超
书记员 杜振东